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182清申2号

申请人：蒋忠良，男，1968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6809301713，住扬中市三茅镇勤丰村240号。

申请人：戴凤，女，1972年7月9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7207093544，住扬中市文化新村55幢103室。

被申请人：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583729935E，住所地扬中市油坊镇中滩11组。

法定代表人：祁纪芳，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蒋忠良、戴凤与被申请人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3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审查期间，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股东祁纪芳向本院陈述，同意依法进行清算。2026年3月31日，本院向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及权利义务，上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派员向本院陈述并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蒋忠良、戴凤申请称，2021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清算，被申请人财产一直由祁纪芳个人使用，将导致申请人财产损失，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扬中市油坊镇中滩11组，于2011年10月11日在扬中市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时间2021年12月15日。该公司股东为祁纪芳（持股比例为60%）、蒋忠良（持股比例为10%）、戴凤（持股比例为30%）。

本院认为，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被吊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应当解散。被申请人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被申请人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迄今为止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申请人蒋忠良、戴凤以股东身份向本

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本院作为被申请人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蒋忠良、戴凤对扬中市良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丽容
审	判	员	栾汉勤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林 静